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应院就〔2021〕115号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办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申报表
3.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XXXX 项目综合评价表



附件 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推进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发挥校企合作对办学活力、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双高”建设和“提质培优”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作原则

校企合作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统一协调”的合作原则。

第三条 合作项目内容

学校与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开展专业建设、实践教学、就业创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员工培训、教师实践、合作办学、文化交流等领域的合作。

第四条 合作要求

（一）合作单位必须是进行了工商注册或事业登记的法人单位，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具有较高合作诚信度。

（二）合作项目要能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升，能提升学校

社会服务水平，带动学生实习、实训、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

（三）拟引进的合作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项目不予引进：

1. 与学校发展方向不匹配的项目。
2. 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的企业或项目。
3. 人员多、能耗大、效能低的大型生产企业或项目。
4. 对师生安全存在隐患的企业或项目。
5. 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的项目。
6.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项目负责部门及职责

校企合作项目由招生就业处负责统筹、协调与监督，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项目的开发与日常管理。

（一）招生就业处职责：

1. 负责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制度建设。
2. 负责推动学校与政府、行业、企业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合作，争取合作项目及资金支持。
3. 负责组织综合性合作协议签订及重大活动开展。
4. 负责学校校企合作的项目管理、资料整理及档案管理。
5. 负责校企合作工作年度总结及考核、评价。
6. 负责不定期地监督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履约情况。

（二）二级学院职责：

1. 负责制定适合人才培养需求的校企合作方案，探索技术合作、技术攻关、订单培养、共建实训基地、“1+X”证书、现代学

徒制、工学交替、产业学院等多元化校企深度合作模式。

2. 负责联系合作企业，引进合作项目，进行项目申报及项目实施等工作。

3. 负责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

4. 负责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实施，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负责合作企业的实习、实训、就业基地建设。

6. 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建设和开发。

7. 负责按规定统筹协调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

8. 负责向招生就业处报备相关合作材料。

第六条 审批流程

（一）框架协议签订

不涉及学校人、财、物的校企合作框架协议，由企业和二级学院协商一致，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向学校招生就业处提交合作方案和框架协议，由招生就业处审查，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报分管校长同意后签订；重大的校企合作的框架协议，须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后签订。

（二）涉及学校人、财、物的校企合作协议签订

1. 立项申请

各二级学院引进校企合作项目时，应在与合作单位协商和酝酿的基础上，进行深入考察论证，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向学校招生就业处提交合作方案和项目建议书。

2. 项目论证

对于涉及学校人、财、物的重要校企合作项目，由招生就业处牵头，组织学校相关部门、外聘专家等对合作项目进行可行性

论证，资产管理处组织考察询价和资产评估，各方面论证合格后，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议研究，决定该项目是否立项。

3. 拟定合作协议书

对于确定立项的项目，在学校统一制订的校企合作协议文本框架的基础上，由二级学院根据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意见拟定协议草稿。经合作双方充分协商，补充完善具体条款，形成校企合作协议书初稿。

4. 签署协议

由招生就业处审查，经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和法律顾问审核，报分管校长同意后签订。

5. 项目报备

合作相关资料要整理、归档。合作协议及方案签署一周内，二级学院将合作协议相关材料向招生就业处备案，并报送财务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见附件2）

第七条 合同管理

（一）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校企双方应签订合作协议。校企合作协议由承担项目的单位负责拟定。一般应具有以下内容：合作项目名称、范围、目的、目标、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企业投入方式和投入装备、技术的明细清单；合作项目占用学校资源（房屋资源、设备资源、动力资源、人力资源等）的明细清单；基本配套设施；合作项目开放服务收入的分配方案和财务管理；合同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等。

（二）校企合作项目由相关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承担主体责任，应按合同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在实施过程中，招生就业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履约情况，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

第八条 日常管理

学校校企合作项目由招生就业处统筹协调，实施归口管理。二级学院每学期末要向校企办上报校企合作项目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在校企合作工作实施过程中签订的合同（协议）应及时交招生就业处备案登记。招生就业处将不定期对二级学院履行合同（协议）情况进行检查。

第九条 年度综合评价

招生就业处将定期对二级学院校企合作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考核。评比主要依据校企合作项目的年度效益评价，主要从校企合作项目的资源使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成果、师资培养、社会培训、资金收入等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见附件3），并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检查履行情况。

第十条 资产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二级学院应明确合同（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及时办理入帐手续。

校企合作项目设立的实训室符合学校校企实训室设置条件的，可命名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实训室》，学校亦可参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并纳入合同（协议）范围，以合同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管理

科研外事处是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凡校企合作项目在教学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均纳入科研外事处管理。

第十二条 资金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实行独立财务核算，实行“一项一议”，根据

协议建立校企合作项目专项资金，校企合作专项经费预算申报应明确收入来源、支出范围和审批程序，合作过程中发生的收支费用，均应在学校财务处建帐。未经批准，不得占用其他专项资金。服务收入中学校的收益部分按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激励措施与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激励措施

学校建立校企合作工作奖励机制，表彰在校企合作项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对参与引进校企合作项目的单位或个人，学校给予相应的荣誉和奖励。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

（一）未经立项，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由此造成恶劣影响者，学校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将责令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未书面通知校企合作办的，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责任人承担。

（三）对校企合作工作中推诿的部门或个人，由学校通报批评；对由于不照章办事，工作不负责任，以权谋私，给学校造成损失的部门或个人，学校给予相应处分并进行经济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及校内各单位与相关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在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负责部门	
项目主要内容	
(校企合作项目主要涉及的内容)	
实施部门意见	
招生就业处意见	
资产处意见	
财务处意见	
院长办公室(法务)意见	
主管校领导意见	

备注：申请表请附相关企业资料及合作协议

附件 3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XXXX 项目综合评价表

评价类别	项目内容情况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资源使用			
人才培养			
实践教学			
科研成果			
师资培养			
社会培训			
资金收入			
实施部门评价			
学校总体评价			

备注：合作项目相关评价资料请附评价表后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